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实施细则（修改稿）

为响应并落实《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试行）》（沪电信职院〔2016〕48号），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结合自身双证融通、中高职贯通、专业课与实训课相结合等专业特点，依据综合性、层次性、代表性、独立性、可行性和科学性等原则，对学生整体进行德育、智育、体育和能力等综合素质测评。明确组织机构由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领导，学生秘书和辅导员实施，团学学生干部参与，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具体负责对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奖学助贷和推优评优工作的服务、监督和指导；辅导员、专任教师、班干及学生代表作为评价主体，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日常资料收集和每次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具体执行与汇总反馈。

一．评价内容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主要从政治思想、行为规范、职业素养、热心公益、文体活动五个方面进行，总分100分。

（一）政治思想 20分

1.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学校，积极参加热爱家乡、热爱祖国、热爱学校的社会实践活动，有较强的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

2.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参加学校、班级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并从中受到教育、提高思想觉悟。

3.关心政治，要求进步，积极靠拢党、团组织，能参加党的基本常识的学习，自觉培养共产主义情操。积极要求上进，加强政治思想修养，培养良好的习惯，能按时写思想汇报。

4.在班级或者集体会议上发表由于班级发展或同学进步的意见和建议。

（二）行为规范 30分

5.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敢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6.履行践诺，知行合一，恪守知识道德，考试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律自省。

7.注意个人仪表整洁，举止有礼。不准穿着背心，拖鞋出入校园；师生见面要主动打招呼行礼，同学之间也要以礼相待，相互问好。

8.爱护校园公共财物，对课堂教具、设备、墙壁、门窗等须加倍爱护，不得污染或损坏，节约用电，离开教室时随手关灯；爱护校园一草一木，自觉维护校园绿化、美化、香化、净化。

9.在生活园区内杜绝使用违章电器，遮盖烟雾报警器，饲养宠物等不良行为，保持宿舍干净卫生。

10.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三）职业素养 20分

11.学习认真，学习热情高，能够积极参加各类技能比赛。

12.按时完成作业，遇到学业困惑能主动和老师探讨，积极参加老师答疑。

13.尊敬老师，热爱学习，对待老师教学反馈能够给予正面、客观评价，按时完成学校评教安排。

14.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不迟到早退、不旷课。

15.积极参加各类求职宣讲、招聘会和实习面试。

（四）热心公益 （第1,2,3,4学期10分；第5学期15分）

16.报名参加义务献血。（第5学期评分，总分5分，报名参加义务献血3分；完成义务献血5分）

17.中福会等志愿者活动。

18.各类公益活动。（餐盘啄木鸟、马路天使等）

（五）文体活动 （第1,2,3,4学期20分；第5学期15分）

19.第二课堂、辩论赛讲演赛、征文比赛、读书工程、学术讲座。

20.参加学院运动会、系部阳光体育节、趣味运动会。

21.参加学院及系部易班线上线线下活动。

22.各类型文体活动。

23.参加红色纪念活动如，参观中共一大会址、龙华烈士陵园等。

24.参加学院组织的晨跑活动（第1,2,3,4学期评分，第10次以下不予评分，15次-19次3分，20次-24次4分，25次(含25次)以上5分）

二．附加分项

1. 参加校外各类技能大赛获得名次者，根据获奖等级可获加分1-5分
2. 参加校外各类科技、文体活动获得名次者，根据获奖等级可获加分1-5分
3. 参加各类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成绩突出者，可获加分1-5分

 三．评定等第

1.分值等第转换：100-85分为优秀，84-70分为良好，69-60分为合格，59-0分为不合格。

四．综合素质评测不合格同学的后续评定细则

本学期综合素质等第结果为不合格的同学，将在下一学期结束之前通过参加校内外活动、志愿者服务、公益服务等活动获取分数，直至综合素质等第达到合格。

综合素质成绩为40-59分的同学，需要参加公益劳动或者志愿者活动5次。公益劳动1小时为1次；志愿者活动1天为一次。

综合素质成绩为40分以下的同学，需要参加公益劳动或者志愿者活动10次。公益劳动1小时为1次；志愿者活动1天为一次。

五．其他

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实施细则最终解释权归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所属。

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

2017年10月